

長榮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9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F 第三討論室

主席：陳淑利 學務長

出席：黃伯福校長(陳尹中組長代) 孫惠民教務長 藍月素國際長 張純明院長
溫振華院長 孫國華院長 楊忠山老師 張慈佳老師
黃士瑩老師 鄭安晴老師 區載怡老師 許志華老師
沈紡緞老師 吳孟爵老師 劉于詮組長 劉莉娣組長
王月伶組長 王如曼主任 沈義斌同學 郭秉立同學
邱子易同學(董慧雯同學代) 李佳慧同學 畢曾傑同學 曲明孝同學
袁晞文同學 林君嶼同學 黃奕銘同學

請假：陳宏一院長、吳永基院長、莊雅棠院長、蔡青芬老師、洪來發老師、陳振宇老師、
廖杰生同學、陳峻鵬同學

列席：史明明校安人員、李季樺雇員、心理系池泰慶同學、會資系郭芷庭同學

紀錄：歐利芳辦事員

壹、開會祈禱：(略) 陳尹中組長

貳、確認上次執行情形：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 103.05.05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	執行情形
生輔組	【議案一】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因應學生操行成績評比之一致性) 議決：通過。	已於 103.06.11 公告周知，並置於生輔組網頁供瀏覽。
生輔組	【議案二】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 擬辦：案經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議決：通過。	已於 103.06.11 公告周知，並置於生輔組網頁供瀏覽。
生輔組	【議案三】 案由：擬請追認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書。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南區學務中心。 議決：同意。	已於 103.06.11 公告周知，並置於生輔組網頁供瀏覽。
諮商中心	【議案四】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法規會議審議。 議決：通過。	已於 103.06.30 全校公告週知。
諮商中	【議案五】	103.06.30 全校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	執行情形
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修訂案。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法規會審議。 議決：通過，	公告週知。
學務長室	【動議一】 案由：「長榮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學生代表 <u>學生宿舍委員會總舍長</u> 名稱修正案。 議決：通過。	103.09.18 行政會議通過，擬送 10.0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預計 10.09 公告週知。

參、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推選 103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即由當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遴選產生。
- 二、援例於學生事務委員會中相互推選擔任獎懲委員乙職。
- 三、爰學生會會長為申訴評議委員會當然委員，故不得兼任獎懲委員會委員乙職。
- 四、本次除當然委員外應遴選 13 位獎懲委員。
- 五、檢附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p.13**。

擬辦：委員名單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定。

議決：

1. 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楊忠山老師、張慈佳老師。

人文社會學院：黃士瑩老師、蔡青芬老師。

健康學院：鄭安晴老師、區載怡老師。

資工學院：許志華老師、洪來發老師。

神學院：沈紡緞老師。

永續教育學院：吳孟爵老師。

2. 學生代表：宿委會黃奕銘同學、境外生袁晞文同學、管理學院郭秉立同學。

【議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依據 103.04.02 臺教學(二)字第 1030043848 號函辦理。
- 二、依據 103.08.01 臺教學(二)字第 1030114539 號函辦理。
- 三、本案經 103.8.20 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修訂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 **p.14-18**。

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懲項目如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懲項目如下： 一、獎勵:嘉獎、小功、	刪除「警告」之懲罰項目，理由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p> <p>二、懲罰：申誠、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p>	<p>大功、特別獎勵。</p> <p>二、懲罰：<u>警告</u>、申誠、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p>	<p>1.經查各校獎懲規定，可知「警告」與「申誠」同屬懲處標準，未有兩項同時表列於獎懲規定內。</p> <p>2.經查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亦未臚列警告扣分機制，故「警告」係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之規範，回歸教師之管教措施，建議應刪除，以匡正作法。</p>
<p>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嘉獎：</p> <p>一、熱心課外活動，<u>足堪嘉許</u>。</p> <p>二、節儉樸實有事蹟可查。</p> <p>三、品行端正足資示範。</p> <p>四、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p> <p>五、樂於幫助別人並有具體事實。</p> <p>六、檢舉弊害查明屬實。</p> <p>七、運動比賽表現體育道德。</p> <p>八、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u>足堪嘉許</u>。</p> <p>九、為團體謀福利有事實證明。</p> <p>十、乘車時禮讓或扶助老弱婦孺，<u>有事蹟可查</u>。</p> <p>十一、參與志願服務成績優良促進校譽。</p> <p>十二、其他相當於記嘉獎情事。</p>	<p>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嘉獎：</p> <p>一、熱心課外活動<u>者</u>。</p> <p>二、節儉樸實有事蹟可查<u>者</u>。</p> <p>三、品行端正足資示範<u>者</u>。</p> <p>四、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u>者</u>。</p> <p>五、樂於幫助別人並有具體事實<u>者</u>。</p> <p>六、檢舉弊害查明屬實<u>者</u>。</p> <p>七、運動比賽表現體育道德<u>者</u>。</p> <p>八、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u>者</u>。</p> <p>九、為團體謀福利有事實證明<u>者</u>。</p> <p>十、乘車時禮讓或扶助老弱婦孺，<u>經當事人通報到校者</u>。</p> <p>十一、參與志願服務成績優良促進校譽<u>者</u>。</p> <p>十二、其他相當於記嘉獎情事<u>者</u>。</p>	<p>1.文字修正。</p> <p>2.序文有「者」，各款不再用「者」以符法規用體例。</p>
<p>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小功：</p> <p>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u>足彰顯校譽</u>。</p> <p>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p>	<p>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小功：</p> <p>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彰顯校譽<u>者</u>。</p> <p>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u>者</u>。</p>	<p>1.文字修正。</p> <p>2.序文有「者」，各款不再用「者」以符法規用體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異。</p> <p>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p> <p>四、愛護學校有顯著之事實。</p> <p>五、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p> <p>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p> <p>七、對公共清潔或秩序，服務不遺餘力，任勞任怨。</p> <p>八、見義勇為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p> <p>九、拾物不昧價值甚大。</p> <p>十、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p> <p>十一、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p> <p>十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p> <p>十三、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p> <p>十四、參加各種正式競賽成績特優。</p> <p>十五、檢舉盜用或共用帳號，架設違反著作產權之非法軟體網站之情事，並違反「長榮大學校園網路違規處理作業要點」經查証屬實。</p> <p>十六、其他相當於記小功情事。</p>	<p>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u>者</u>。</p> <p>四、愛護學校有顯著之事實<u>者</u>。</p> <p>五、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u>者</u>。</p> <p>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u>者</u>。</p> <p>七、對公共清潔或秩序，服務不遺餘力，任勞任怨<u>者</u>。</p> <p>八、見義勇為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u>者</u>。</p> <p>九、拾物不昧價值甚大<u>者</u>。</p> <p>十、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u>者</u>。</p> <p>十一、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u>者</u>。</p> <p>十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u>獲致良好結果者</u>。</p> <p>十三、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u>者</u>。</p> <p>十四、參加各種正式競賽成績特優<u>者</u>。</p> <p>十五、檢舉盜用或共用帳號，架設違反著作產權之非法軟體網站之情事，並違反「長榮大學校園網路違規處理作業要點」經查証屬實<u>者</u>。</p> <p>十六、其他相當於記小功情事<u>者</u>。</p>	
<p>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p> <p>一、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p>	<p>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p> <p>一、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p>	<p>1.文字修正。</p> <p>2.序文有「者」，各款不再用「者」以符法規用體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譽。</p> <p>二、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表現因而增進校譽。</p> <p>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p> <p>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冠軍或國際性重大比賽獲獎。</p> <p>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p> <p>六、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p> <p>七、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倍極辛勞而卓著成效。</p> <p>八、拾物不昧價值特殊。</p> <p>九、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p> <p>十、檢舉任何系統之入侵或破壞者，經查証屬實。</p> <p>十一、其他相當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情事。</p> <p>前項所稱特別獎勵包含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p>	<p><u>者</u>。</p> <p>二、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表現因而增進校譽<u>者</u>。</p> <p>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u>成果者</u>。</p> <p>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冠軍或國際性重大比賽獲獎<u>者</u>。</p> <p>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u>者</u>。</p> <p>六、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u>者</u>。</p> <p>七、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倍極辛勞而卓著<u>成效者</u>。</p> <p>八、拾物不昧價值特殊<u>者</u>。</p> <p>九、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u>者</u>。</p> <p>十、檢舉任何系統之入侵或破壞者，經查証屬實<u>者</u>。</p> <p>十一、其他相當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情事<u>者</u>。</p> <p>前項所稱特別獎勵包含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p>	
<p>第六條 凡犯規行為較輕且未達申誡標準者，<u>輔以警告方式改正</u>，以期自新。</p>	<p>第六條 凡犯規行為較輕且未達申誡標準者，應予記警告，以期自新。</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p> <p>一、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p> <p>二、違反宿舍管理<u>辦</u></p>	<p>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p> <p>一、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u>者</u>。</p> <p>二、違反宿舍管理<u>規則</u></p>	<p>1.文字修正。</p> <p>2.序文有「者」，各款不再用「者」以符法規用體例。</p> <p>3.明確引述「宿舍管理辦法」條項、款目。</p> <p>4.性侵害係屬違犯刑法「妨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法第十二條情節輕微</u>。</p> <p>三、未在規定公告位置，張貼文件或海報。</p> <p>四、擅自撕毀或掩蓋學校核准之文件、海報或公布欄文書。</p> <p>五、點名時，代人應點。</p> <p>六、不聽師長召喚或不服指揮勸導情節輕微。</p> <p>七、在走廊、教室或寢室內打球。</p> <p>八、不當使用公物或設施，<u>致使損害</u>。</p> <p>九、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p> <p>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p> <p>十一、(刪除)</p> <p>十二、擔任幹部失責情節輕微。</p> <p>十三、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p> <p>十四、擅自接引外人在校內外活動明顯有礙校園安全。</p> <p>十五、將違反著作權多媒體檔案存放於主機，供他人下載。</p> <p>十六、盜用他人電子郵件帳號或帳號提供他人使用<u>而致生不法情形</u>。</p> <p>十七、上課時間不當使用手機，<u>經制止</u>致影響老師教學。</p> <p>十八、校園性騷擾、</p>	<p>情節較輕者。(情節如宿舍管理辦法)</p> <p>三、未在規定公告位置，張貼文件或海報者。</p> <p>四、擅自撕毀或掩蓋學校核准之文件、海報或公布欄文書者。</p> <p>五、點名時，代人應點者。</p> <p>六、不聽師長召喚或不服指揮勸導情節輕微者。</p> <p>七、在走廊、教室或寢室內打球者。</p> <p>八、<u>不正</u>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者。</p> <p>九、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p> <p>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p> <p>十一、(刪除)</p> <p>十二、擔任幹部失責情節輕微者。</p> <p>十三、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p> <p>十四、擅自接引外人在校內外活動明顯有礙校園安全者。</p> <p>十五、將違反著作財產權多媒體檔案存放於主機，供他人下載者。</p> <p>十六、盜用他人電子郵件帳號或帳號提供他人使用者。</p> <p>十七、上課時間不當使用手機致影響老師教學者。</p> <p>十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p>	<p>性自主罪」規範，僅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而不合社會普世期待，應回歸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p> <p>十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p>	<p>十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一、<u>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累犯者經制止不能立即改善。</u></p> <p>二、<u>違反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節較重。</u></p> <p>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p> <p>四、集會、上課或其他團體活動時，故作怪聲、哄笑取鬧。</p> <p>五、欺侮同學或職工情節輕微。</p> <p>六、<u>以文字、圖書、網路或電子媒介謾罵、詆毀或公佈他人隱私，張貼不當文字圖片或散播不實言論等行為，並查證屬實。</u></p> <p>七、<u>(刪除)</u></p> <p>八、惡意攻訐同學製造糾紛。</p> <p>九、有欺騙行為<u>造成損害。</u></p> <p>十、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p> <p>十一、進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輕微。</p> <p>十二、言語行為有傷風化。</p> <p>十三、妨害公共衛生有<u>證據事實。</u></p> <p>十四、騎乘交通工具不遵守校園內交通規定，且經執勤人員勸阻不改善。</p>	<p>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一、<u>前條所列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大者。</u></p> <p>二、<u>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情節如宿舍管理辦法)</u></p> <p>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p> <p>四、集會、上課或其他團體活動時，故作怪聲、哄笑取鬧者。</p> <p>五、欺侮同學或職工情節輕微者。</p> <p>六、<u>恣意謾罵或於網路上詆毀、公佈他人隱私，張貼內容不當之文字圖片等行為。</u></p> <p>七、<u>以文字或圖書詆毀他人名譽者。</u></p> <p>八、惡意攻訐同學製造糾紛者。</p> <p>九、有欺騙之行為者。</p> <p>十、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者。</p> <p>十一、進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輕微。</p> <p>十二、言語行為有傷風化者。</p> <p>十三、妨害公共衛生者。</p> <p>十四、騎乘交通工具不遵守校園內交通規定，且經執勤人員勸阻不改善者。</p> <p>十五、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字修正。 2.序文有「者」，各款不再用「者」以符法規用體例。 3.因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未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之規範，經教育部審覆，並建議本校修正。 4.以「第七條各款累犯者且經制止而無效」之情形，較以符合法律一般性原則。 5.依據前項3一併修正本條各款文意模糊之字句。 6.性侵害係屬違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規範，如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而不合社會普世期待，應回歸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規範。 7.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之。 8.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九、十點修正之。 9.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廿二款內涵雷同，整併修正後刪除第七款、第廿二款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p> <p>十六、<u>以偷窺、考前查獲小抄或其他類似行為等違犯試場規則，影響試場秩序情節輕微。</u></p> <p>十七、在校外實習或工讀服務不佳有損校譽。</p> <p>十八、師長以口頭或書面一再通知約談，仍不應約。</p> <p>十九、<u>執行公務不力有證據事實。</u></p> <p>二十、(刪除)</p> <p>廿一、汽機車未依規定申購並張貼通行證而強行進入校內。</p> <p>廿二、(刪除)。</p> <p>廿三、違反教育部頒「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u>設置目的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查證屬實。</p> <p>廿四、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p> <p>廿五、違反有關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較輕。</p> <p>廿六、<u>以利誘、拐騙等不當手段，使同學入會或從事直銷、經濟行為等任何活動行為。</u></p> <p>廿七、<u>違反菸害防制法之吸菸場所限制規範。</u></p> <p>廿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p>	<p>十六、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如偷窺、<u>在</u>考前查獲小抄、其他類似之行為<u>足以破壞考場秩序及妨礙考試公平者。</u></p> <p>十七、在校外實習或工讀服務不佳有損校譽<u>者。</u></p> <p>十八、師長以口頭或書面一再通知約談，仍不應約<u>者。</u></p> <p>十九、執行公務不力<u>者。</u></p> <p>二十、(刪除)</p> <p>廿一、汽機車未依規定申購並張貼通行證而強行進入校內<u>者。</u></p> <p>廿二、<u>於校內或校外之電子佈告欄(BBS)或 e-mail 內侮罵師長或散播不實言論並違反使用公約，並查證屬實。</u></p> <p>廿三、違反教育部所頒之「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u>並查證屬實。</u></p> <p>廿四、校園性騷擾、<u>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u>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u>者。</u></p> <p>廿五、違反有關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較輕<u>者。</u></p> <p>廿六、以不當手段，<u>強拉</u>同學入會(直銷、經濟行為等任何活動行為<u>者</u>)。</p> <p>廿七、違反菸害防制法<u>者。</u></p> <p>廿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u>者。</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p> <p>一、<u>違反第八條規定，經制止未能立即改善。</u></p> <p>二、<u>違反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節重大。</u></p> <p>三、樹立幫派欺侮同學者。</p> <p>四、毆打同學或互毆。</p> <p>五、不聽幹部勸導反予毆辱。</p> <p>六、造謠中傷妨害他人名譽。</p> <p>七、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八、侮辱教職員經查證屬實。</p> <p>九、冒用或偽造文書、證件、印鑑…等。</p> <p>十、不接受教導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p> <p>十一、擾亂秩序有損校譽。</p> <p>十二、(刪除)</p> <p>十三、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p> <p>十四、煽動群眾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全。</p> <p>十五、學生參與校內外考試以刻鋼板、帶小抄、交換考卷、電子<u>設備</u>或其他類似行為從事舞弊足以破壞考場秩序及妨礙考試公平。</p> <p>十六、酗酒、賭博行為，致嚴重影響</p>	<p>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p> <p>一、<u>上條所列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大者。</u></p> <p>二、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情節如宿舍管理辦法)</p> <p>三、樹立幫派欺侮同學者。</p> <p>四、毆打同學或互毆者。</p> <p>五、不聽幹部勸導反予毆辱者。</p> <p>六、造謠中傷妨害他人名譽者。</p> <p>七、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八、侮辱教職員經查證屬實者。</p> <p>九、冒用或偽造文書、證件、印鑑…者等。</p> <p>十、不接受教導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p> <p>十一、擾亂秩序有損校譽者。</p> <p>十二、(刪除)</p> <p>十三、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p> <p>十四、煽動群眾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全者。</p> <p>十五、<u>在學</u>學生參與校內外考試舞弊。如刻鋼板、帶小抄、交換考卷、電子舞弊、其他類似之行為為足以破壞考場秩序及妨礙考試公平者。</p> <p>十六、酗酒、賭博、<u>注射或使用禁藥、毒</u></p>	<p>1.文字修正。</p> <p>2.序文有「者」，各款不再用「者」以符法規用體例。</p> <p>3.因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未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之規範，經教育部審覆，並建議本校修正。</p> <p>4.前項改以「第八條規定，經制止而未能立即改善」之情形，較符合法律一般性原則。</p> <p>5.依據本校宿舍管理辦法第12條修正之。</p> <p>6.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1-1條、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修正之。建議刪除「注射或使用禁藥、毒品」等字句，以符合法律優位原則。</p> <p>7.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九、十點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賃居或校園等環境秩序及安全。</u></p> <p>十七、竊盜行為<u>情事</u>。</p> <p>十八、蓄意破壞公物。</p> <p>十九、挪用公款<u>情事</u>。</p> <p>二十、架設違反<u>著作權或非法軟體等網站情事</u>，經查証屬實。</p> <p>廿一、以本人或他人之帳號對學校之主機系統進行入侵或破壞行動者，經查証屬實。</p> <p>廿二、以本人電腦或利用網路之便，蓄意對學校校內或校外之主機進行入侵或破壞行動者，經查證屬實。</p> <p>廿三、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大。</p> <p>廿四、違反有關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p> <p>廿五、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調查屬實，情節較重大。</p> <p>廿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p>	<p><u>品者</u>。</p> <p>十七、竊盜行為<u>者</u>。</p> <p>十八、蓄意破壞公物<u>者</u>。</p> <p>十九、挪用公款者。</p> <p>廿、架設違反著作<u>財產權非法軟體網站等</u>之情事，經查証屬實。</p> <p>廿一、以本人或他人之帳號對學校之主機系統進行入侵或破壞行動者，經查証屬實<u>者</u>。</p> <p>廿二、以本人電腦或利用網路之便，蓄意對學校校內或校外之主機進行入侵或破壞行動者，經查證屬實。</p> <p>廿三、校園性騷擾、<u>性侵害或</u>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大<u>者</u>。</p> <p>廿四、違反有關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p> <p>廿五、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調查屬實，情節較重大<u>者</u>。</p> <p>廿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u>者</u>。</p>	
<p>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定期察看：</p> <p>一、<u>違反第九條規定經制止未能立即改善或</u>情節較重</p>	<p>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定期察看：</p> <p>一、上條所列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大者。</p> <p>二、具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較</p>	<p>1.因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未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之規範，經教育部審覆，並建議本校修正。</p> <p>2.第一項第二款與前條、前款所述涵義相同，建議予以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之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p> <p>二、(刪除)</p> <p>三、累積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仍違犯校規者。</p> <p>四、(刪除)</p>	<p>重或經記大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p> <p>三、累積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仍違犯校規者。</p> <p>四、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p>	<p>正之。</p> <p>3.第四款與第一款合併修正，以符合當初訂定之原則。</p>
<p>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p> <p>二、在校期間規定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p> <p>三、操行成績未到六十分。</p> <p>四、參加校外不良組織或流氓集團。</p> <p>五、聚眾要挾者，情節重大。</p> <p>六、有集體鬥毆行為，造成重大傷害。</p> <p>七、(刪除)</p> <p>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p> <p>九、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p> <p>十、(刪除)</p>	<p>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p> <p>二、在校期間規定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p> <p>三、操行成績未到六十分者。</p> <p>四、參加校外不良組織或流氓集團者。</p> <p>五、聚眾要挾者，情節重大者。</p> <p>六、有集體鬥毆之行為者。</p> <p>七、(刪除)</p> <p>八、持有販賣、吸食、施打禁藥或毒品無法自拔者。</p> <p>九、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十、(刪除)</p>	<p>1.文字修正。</p> <p>2.序文有「者」，各款不再用「者」以符法規用體例。</p> <p>3.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修正之。</p>
<p>第十一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p> <p>一、(刪除)</p> <p>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p>	<p>第十一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p> <p>一、(刪除)</p> <p>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p>	<p>1.文字修正。</p> <p>2.序文有「者」，各款不再用「者」以符法規用體例。</p> <p>3.增訂第三款本校「學則」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徒刑確定，惟過失犯不在此限。</p> <p><u>三、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撤銷學籍。</u></p>	<p>惟過失犯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之二 <u>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於調查階段不得給與操行成績。</u> <u>學生在學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惟行為因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畢業證書應先暫緩核發至調查結果確定為止。</u></p>	<p>第十一條之二 學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於調查階段不得給與操行成績。 <u>學生畢業後就其在學期間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經調查者，得予以開除學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第二項圍於學生身份更迭、犯案時間條件之設定，加上性平法未訂定追訴期，倘以開除學籍處理，執行上有其困難並衍生爭議。 2.本條訂定原意應屬「性平法」案件發生、調查時間與畢業時機衝突之敏感時機，為避免發生「加害人」、「關係人」身分改變或已完成領取畢業證書之類前情事。 3.調查結果確定係可回歸本法議處之機制。
<p>第十五條 懲處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p>	<p>第十五條 懲處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p>	
<p><u>第十五條之一 為提倡校園健康環境，凡違反菸害防制法除第八條第廿七款懲處外，須參加八小時戒菸教育。</u></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本條文。 2.比照菸害防制法第廿八條辦理。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u>並函請</u>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字修正。 2.序文僅列最高之「審議機關」，以符法規用體例。

擬 辦：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議 決：通過，全文請參閱 **p.14-17**。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 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 明：1.本案已經103.9.5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2.本案經宿委會依實際狀況建議修正，「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三、 (五)晚間逾時返舍， 每次扣二點 前二次每次扣三點；第三次(含)後每次扣三點並宿舍服務五小時。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三、 (五)晚間逾時返舍，每次扣三點。	因住宿生超過 30 點才被記申誡，有些住宿生認為每次扣 3 點並不多，故常晚歸，希望修改條文，讓住宿生能有更好的時間觀念及生活自律。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以上處分： (二)住宿生超過凌晨一點晚歸者， 記申誡一次並扣十點 ，前二次每次扣十點並宿舍服務五小時；第三次(含)後記申誡一次並扣十點。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以上處分： (二)住宿生超過凌晨一點晚歸者，記申誡一次並扣十點。	前二次希望給住宿生有改過的機會，第三次後再依原條文辦理。

擬 辦：案經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議 決：通過，全文請參閱 **p.18-22**。

【動議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 由：這學年因為學生人數增加，導致機車停車位不足，學校如何改善。

總務處回應：

1. 本學期因應同學要求，全面標準化停車格(90cm×180cm)，因之，停車位確實減少許多，正積極尋覓新的停車空間，以利機車停放。
2. 因應機車停車位事宜，本學期已暫時採取再度開放原一宿二宿後面已棄用之舊有機車停車場，以舒解停車位空間事宜。

【動議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 由：往三宿機車道，自感應開門起至學生活動中心機車道週邊樹木枝葉茂盛，影響行車安全，請學校改善。

總務處回應：將請工友修剪過於茂盛之枝葉。

伍、閉會禱告：陳尹中組長

陸、散 會：13:05

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7.06.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2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相關規定訂定「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懲項目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
- 二、懲罰：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 一、熱心課外活動，足堪嘉許。
- 二、節儉樸實有事蹟可查。
- 三、品行端正足資示範。
- 四、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
- 五、樂於幫助別人並有具體事實。
- 六、檢舉弊害查明屬實。
- 七、運動比賽表現體育道德。
- 八、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足堪嘉許。
- 九、為團體謀福利有事實證明。
- 十、乘車時禮讓或扶助老弱婦孺，有事蹟可查。
- 十一、參與志願服務成績優良促進校譽。
- 十二、其他相當於記嘉獎情事。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足彰顯校譽。
-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四、愛護學校有顯著之事實。
- 五、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
- 七、對公共清潔或秩序，服務不遺餘力，任勞任怨。
- 八、見義勇為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
- 九、拾物不昧價值甚大。
- 十、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
- 十一、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十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
- 十三、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
- 十四、參加各種正式競賽成績特優。
- 十五、檢舉盜用或共用帳號，架設違反著作產權之非法軟體網站之情事，並違反「長榮大學校園網路違規處理作業要點」經查証屬實。
- 十六、其他相當於記小功情事。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一、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冠軍或國際性重大比賽獲獎。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
-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
- 七、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倍極辛勞而卓著成效。
- 八、拾物不昧價值特殊。
- 九、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
- 十、檢舉任何系統之入侵或破壞者，經查証屬實。
- 十一、其他相當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情事。

前項所稱特別獎勵包含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第六條 凡犯規行為較輕且未達申誡標準者，輔以警告方式改正，以期自新。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
- 二、違反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節輕微。
- 三、未在規定公告位置，張貼文件或海報。
- 四、擅自撕毀或掩蓋學校核准之文件、海報或公布欄文書。
- 五、點名時，代人應點。
- 六、不聽師長召喚或不服指揮勸導情節輕微。
- 七、在走廊、教室或寢室內打球。
- 八、不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致使損害。
- 九、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
- 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 十一、(刪除)
- 十二、擔任幹部失責情節輕微。
- 十三、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
- 十四、擅自接引外人在校內外活動明顯有礙校園安全。
- 十五、將違反著作權多媒體檔案存放於主機，供他人下載。
- 十六、盜用他人電子郵件帳號或帳號提供他人使用而致生不法情形。
- 十七、上課時間不當使用手機，經制止致影響老師教學。
- 十八、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
- 十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累犯者經制止不能立即改善。
- 二、違反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節較重。
- 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
- 四、集會、上課或其他團體活動時，故作怪聲、哄笑取鬧。
- 五、欺侮同學或職工情節輕微。
- 六、以文字、圖書、網路或電子媒介謾罵、詆毀或公佈他人隱私，張貼不當文字圖片或散播不實言論等行為，並查證屬實。
- 七、(刪除)。
- 八、惡意攻訐同學製造糾紛。
- 九、有欺騙行為造成損害。
- 十、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
- 十一、進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輕微。
- 十二、言語行為有傷風化。
- 十三、妨害公共衛生有證據事實。
- 十四、騎乘交通工具不遵守校園內交通規定，且經執勤人員勸阻不改善。
- 十五、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
- 十六、以偷窺、考前查獲小抄或其他類似行為等違犯試場規則，影響試場秩序情節輕

微。

- 十七、在校外實習或工讀服務不佳有損校譽。
- 十八、師長以口頭或書面一再通知約談，仍不應約。
- 十九、執行公務不力有證據事實。
- 二十、(刪除)
- 廿一、汽機車未依規定申購並張貼通行證而強行進入校內。
- 廿二、(刪除)。
- 廿三、違反教育部頒「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設置目的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查證屬實。
- 廿四、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
- 廿五、違反有關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較輕。
- 廿六、以利誘、拐騙等不當手段，使同學入會或從事直銷、經濟行為等任何活動行為。
- 廿七、違反菸害防制法之吸菸場所限制規範。
- 廿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經制止未能立即改善。
- 二、違反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節重大。
- 三、樹立幫派欺侮同學者。
- 四、毆打同學或互毆。
- 五、不聽幹部勸導反予毆辱。
- 六、造謠中傷妨害他人名譽。
- 七、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八、侮辱教職員經查證屬實。
- 九、冒用或偽造文書、證件、印鑑…等。
- 十、不接受教導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
- 十一、擾亂秩序有損校譽。
- 十二、(刪除)
- 十三、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
- 十四、煽動群眾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全。
- 十五、學生參與校內外考試以刻鋼板、帶小抄、交換考卷、電子設備或其他類似行為從事舞弊足以破壞考場秩序及妨礙考試公平。
- 十六、酗酒、賭博行為，致嚴重影響賃居或校園等環境秩序及安全。
- 十七、竊盜行為情事。
- 十八、蓄意破壞公物。
- 十九、挪用公款情事。
- 二十、架設違反著作權或非法軟體等網站情事，經查証屬實。
- 廿一、以本人或他人之帳號對學校之主機系統進行入侵或破壞行動者，經查証屬實。
- 廿二、以本人電腦或利用網路之便，蓄意對學校校內或校外之主機進行入侵或破壞行動者，經查証屬實。
- 廿三、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大。
- 廿四、違反有關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
- 廿五、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調查屬實，情節較重大。
- 廿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定期察看：

-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經制止未能立即改善或情節較重大之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 二、(刪除)
- 三、累積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仍違犯校規者。
- 四、(刪除)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
- 二、在校期間規定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
- 三、操行成績未到六十分。
- 四、參加校外不良組織或流氓集團。
- 五、聚眾要挾者，情節重大。
- 六、有集體鬥毆行為，造成重大傷害。
- 七、(刪除)
-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 九、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
- 十、(刪除)

第十一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刪除)
- 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惟過失犯不在此限。
- 三、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撤銷學籍。

第十一條之二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於調查階段不得給與操行成績。

學生在學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惟行為因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畢業證書應先暫緩核發至調查結果確定為止。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生獎懲事宜，應由教職員填寫獎懲建議表，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但有關學生之懲處，處分前應給與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紀大功、大過以上即因第十一條各款事由之獎懲事件，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
- 四、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四條 凡受懲處之學生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寒、暑假期間，應於三十日內），依據「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懲處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

第十五條之一 為提倡校園健康環境，凡違反菸害防制法除第八條第廿七款懲處外，須參加八小時戒菸教育。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後功得以抵前過；但受成紀錄之取消得由當事人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七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八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特別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函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1.4.26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0.31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9.2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在確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管理準則，期建立團體紀律，培養學生獨立自治能力，輔導學生良好生活習慣，維護宿舍安寧，建立優良讀書學習環境。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組織：
- 一、學生事務處宿舍承辦單位，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有關宿舍輔導編組如下：
 - (一)宿舍輔導教官：由值勤教官兼任，負責住宿學生生活、安全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 (二)宿舍輔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及校牧室或本校具輔導熱忱之教師、職員擔任。
 - (三)宿舍管理人員：由學生事務處指派，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清查人數、公共財產保管及申請、水電管制、宿舍清潔及各項設施之維修、購置與興革意見等事宜。
 - 二、為加強對住宿同學之服務，有效執行宿舍各項工作、宿舍行政編組如下：
 - (一)舍長、副舍長：每棟宿舍設舍長、副舍長各一人，協助宿舍管理員擔任該舍公共區域整潔、秩序督導、點名、門禁管制、出席宿舍會議及相關宿舍意見反映。
 - (二)樓長：每一樓層兩側設樓長一或二人，協助舍長完成點名、公共區域整潔、勤務排定與督導、宣導相關規定、輪班及出席宿舍會議。
 - (三)室長：每一寢室互推一人為室長，由宿舍管理員負責督導管理，協助樓長點名及負責該寢室之整潔秩序及出席相關會議。
 - (四)宿舍志工(副樓長)：協助及代理樓長執行公務、協助新生報到進住事宜、期初末宿舍清潔維護、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
- 第四條 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宿舍全棟均應保持寧靜、乾淨、禁止吸煙及喧嘩，相關規定如下：
- 一、住宿之學生禁止喧嘩、吸煙，樓長負責協助督導。
 - 二、配合校園全面禁煙，宿舍禁止吸煙。
 - 三、寢室內物有定位，地面保持乾淨，垃圾每日清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日間部一年級學生及神學系優先住校；凡住宿生應繳保證金三千元(一千元為退宿整潔還原保證金，另二千元為續住一學年保證金)。
- 第六條 宿舍寢室、床位之分配由承辦單位安排。為使房間床位有合理充分之使用，承辦單位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床鋪。寢室、床位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換或變更。
- 第七條 學生寒、暑假離校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或由學校指定場所集中存放。
- 第八條 寒、暑假期間，除舍長、副舍長、樓長等宿舍幹部外原則不接受申請住校；如因特殊原因必須申請住校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床位另行分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寒、暑假學生住宿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第九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由室長向宿舍管理員領取宿舍財產卡，並逐項核對財產。退宿及寒暑假前由管理員清點，如有損壞、遺失，由管理員簽報總務處核定，限期賠償。逾期未賠償者，得於下學期註冊時，補繳之或函告其家長理賠，並視情節議處，否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第十條 退宿規定：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畢業。
- (二)休學、轉學、退學。
- (三)簽奉核准、勒令退宿者。
- (四)重大原因申請退宿經核准者。

二、新學期欲辦理退宿者，需於學期末公告日期內提出退宿申請。逾期未辦理者以繼續住宿論，新學期註冊時仍需繳交全部住宿費。

三、住宿生住校後，因故經奉准退宿者，退費事宜依照本校之「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辦理。(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退住宿费三分之二；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退住宿费三分之一；學期第十三週(含)以後退宿者，不予退費。)

四、住宿期間不能以家住學校附近、打工、睡眠障礙、適應不良、修課問題等非重大理由申請退宿。

第十一條 宿舍規則：

一、一般規定：

- (一)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
- (二)宿舍走道、浴廁、周圍環境、花園等公共場所清潔，由舍長會同各樓樓長安排該層樓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
- (三)宿舍申請、進住、離校及退宿手續，須依照規定辦理。
- (四)住宿生須遵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之指導。
- (五)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
- (六)遵守起居作息時間、門禁及會客規定。
- (七)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
- (八)宿舍內禁止吸煙、賭博、打麻將、偷竊、飲酒等不良行為。
- (九)不得在寢室內存放及使用違禁品及易燃物品。
- (十)不得在宿舍內私自炊膳。
- (十一)宿舍內使用個人電器應注意安寧、安全，除吹風機、低功率臺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
- (十二)因故外宿應登記外宿時間、電話、地點等，一個月請事假五天為限，若一次請假兩天以上者，須家長主動來電方可准假。
- (十三)男女住宿生必須尊重彼此生活區，嚴格禁止擅入異性生活區。
- (十四)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鬥毆。
- (十五)每晚十二時以後禁止使用洗衣機、脫水機，以免影響他人睡眠或自修。
- (十六)隨手關燈、關水，晚間熄燈後應動作輕緩，不干擾他人睡眠或自修。
- (十七)進入他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
- (十八)禁止在宿舍內穿木屐、使用發出聲響之運動器材或赤膊裸體。
- (十九)輪值清潔值日應按時打掃。
- (二十)按規定整理內務，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廿一)宿舍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移動調換，非自然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 (廿二)非經允許不得在宿舍擅自掛貼畫像、傳單、標語、旗幟及其他物品。
- (廿三)宿舍內禁止私設桌椅櫥櫃及存放非住宿舍生物品。
- (廿四)不得在宿舍內養寵物。
- (廿五)房門口、鞋櫃上保持乾淨，不得堆放雜物或垃圾，鞋子一律放置於鞋櫃或寢室內。
- (廿六)住宿生需配合參加住宿生安全相關事項活動；若遇有特殊狀況，住宿生需配合讓教官、宿舍管理員、幹部或其他相關人員進入寢室實施安全檢查。

二、起居作息：

- (一)每日起床後，室長動員督導整理內務及清潔環境之責任。
- (二)熄燈時間：
 - 1.凌晨一時熄大燈，熄燈後可使用書桌檯燈。
 - 2.公共區域燈光管制由各樓樓長執行。

三、門禁規定：

- (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
- (二)學生宿舍於每晚十二時關閉點名，次晨五時三十分開啟。
- (三)宿舍大門經關閉後，不得任意進出，如必要時請宿舍管理人員或值勤教官處理，並留下記錄。
- (四)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區域。
- (五)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攜帶外出。

四、會客規定：

- (一)學生會客應在休閒區晤談，不得進入寢室區。
- (二)住宿生之直系同性尊親長及同性之二等親內，同性之本校同學，可向管理員登記後，進入寢室區。
- (三)如因特殊事故必須進入宿舍者，須先向管理員登記後，方得進入寢室區（惟限同性）。

五、內務規定：寢室內之清潔勤務工作，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並由室長負責安排。各室之垃圾袋於每日門禁時間前送至定點垃圾子車集中清理。

六、管理員室電話使用規定

- (一)管理員室電話只供外線留言及重要緊急使用，不作任何叫人轉接。
- (二)第一宿舍：2785123 轉 1244 或 2785420-3 轉 1100
- 第二宿舍：2785123 轉 1245 或 2785420-3 轉 2100
- 第三宿舍：2785123 轉 1246 或 2785420-3 轉 3100
- 第四宿舍：2785123 轉 1247 或 2785420-3 轉 4100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 一、學生住宿表現由管理員、住校輔導老師、宿舍幹部分別考核。
-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於宿舍勞動服務處分：
 - (一)借用寢室鑰匙超過三次者，需服務滿 1 小時後方能續借。(每次借用期限為一星期，超過 7 天需服務滿 1 小時後方能續借)
 - (二)住宿生於開學一週內可至宿舍管理員室申請換床。若於學期中因特殊原因換床者，需於宿舍服務 5 小時後方可換床，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三)學生宿舍整潔檢查不合格寢室所有成員，需整理該樓層整潔 10 小時，若未服滿 10 小時者，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
- 三、住宿生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處理，並採學年累計。新生累計滿三十點

(含)者記申誠處分，五十點以上者記過處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舊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誠處分，四十點以上者記小過處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規定如后：

- (一)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超過三次者扣二點。
- (二)隨意棄置果皮紙屑者：扣二點。
- (三)隨意搬動公共物品(寢室書桌、書報、物品)，而未歸位者：扣二點。
- (四)使用公共設備，未盡清理保養之責者：扣二點，未按規定使用因而損壞者，扣四點。
- (五)晚間逾時返舍，前二次每次扣三點；第三次(含)後每次扣三點並宿舍服務五小時。
- (六)破壞公物資料者：扣三點。
- (七)規避服務者：第一次扣三點、第二次以後每次扣八點。
- (八)未經請假夜不歸宿者(不含假日)：扣四點。
- (九)有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者：扣四點。
- (十)未經家長同意離宿兩天者：扣四點。
- (十一)於房門口、鞋櫃、走廊擺放雜物、垃圾、鞋子者：扣四點。
- (十二)不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指導者：扣八點。
- (十三)在宿舍內私自炊膳，實物沒收保管並扣八點。
- (十四)除吹風機、低功率臺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實物沒收保管並扣八點。
- (十五)未經核准遷移或互調寢室者：扣八點。
- (十六)在寢室內養寵物：扣八點。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申誠以上處分：

- (一)宿舍點名時，請人代點及冒名代點者，各記申誠乙次。
- (二)住宿生超過凌晨一點晚歸者，前二次每次扣十點並宿舍服務五小時；第三次(含)後記申誠一次並扣十點。
- (三)每期末關閉宿舍時，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寢室內物品未清空、寢室未清掃乾淨等，經檢查不合格者記申誠一次，宿舍管理員可沒收物品、清潔保證金 **500** 元，及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
- (四)研究生將 24 小時門禁卡借給大學生使用或在夜間宿舍關閉後開啟門讓夜歸學生進入宿舍者，第一次記申誠，再犯者記小過。
- (五)住宿生於宿舍區域燃放鞭炮或易燃物者，第一次申誠兩次，第二次記小過，第三次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

- (一)不服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指導，屢勸不聽者，記小過處分。
- (二)住宿生於宿舍打麻將記小過一次並沒收麻將相關物品。
- (三)擅闖異性住宿區者，新生記小過，舊生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新生記大過，舊生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 (四)對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進住者，新生記小過，舊生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新生記大過，舊生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 (五)住宿生留宿親友同學者，第一次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記大過，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 (六)爬窗戶、門或氣窗進入宿舍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 (七)非住宿生未經核准或辦理會客，擅自進入宿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八)將床位轉讓他人者，雙方一律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 (九)住宿生於宿舍抽菸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上述抽菸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登記住宿。
- (十)住宿生於宿舍內喝酒，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 (十一)住宿生於校外喝酒回宿舍鬧事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 (十二)住宿生未經申請核准退宿而私自搬離宿舍者，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六、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 (一)住宿生擅自招外人在宿舍不法集會者。
- (二)蓄意破壞宿舍之設備與公物者（含擅自移動固定式寢具）。
- (三)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造成重大安全危害者。
- (四)違犯校規情節嚴重者。
- (五)不服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幹部指導，情節嚴重者。
- (六)在宿舍內賭博、偷竊、鬥毆或滋事者，依學生手冊獎懲辦法處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七、凡違反宿舍規定合於記大過以上(含)處分者，同時施以勒令退宿且不退費處分。

八、宿舍幹部表現不稱職經查屬實者，即刻更換。

九、宿舍幹部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予以獎勵。

- 第十三條 宿舍修繕：學生宿舍之設施故障時，請住宿學生至學校首頁之「宿舍維修申請系統」或宿舍管理員室之修繕請修簿登記；總務處派員維修，以確保學生住宿品質。
-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宿舍住宿登記優先順序及寒暑假外借男女生分配事宜，另以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